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58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灌南县曙光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778048646X

法定代表人：汪伦军，住所：灌南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危化品：丙烷、氢、氨（以上所有品种不得储存）***一般危化品：乙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本局执法人员徐克忠、葛新军在灌南县正方模具钢材料有限公司巡查时发现，60只正在使用的氧气瓶，这些氧气瓶只有两个有可以追溯条码、二维码，其余58只氧气瓶没有可以追溯的条码、二维码。经调查证实：该批氧气瓶灌南县隆宇气体有限公司所有，该批气瓶的氧气是当事人所充装，其中40只新瓶的充装日期是2021年6月28日，货值金额是570元，其余20只也是当事人充装。由于当事人对该60只气瓶没有记录，因此记不清具体充装日期。上述60只气瓶充装的价格是15元/瓶。充装好以后，由灌

南县隆宇气体有限公司以 22 元/瓶的价格销售给灌南县正方模具钢材料有限公司。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汪伦军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非法充装的事实。

3、灌南县隆宇气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何金龙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非法充装的事实。

4、灌南县正方模具钢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绍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非法充装的事实。

5、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非法充装的气瓶上的具体情况。

6、何金龙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非法充装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158 号）拟罚款 5 万元。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1、该公司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错误性质并积极完成整改。2、对公司的所有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并采购一批新的粘贴牢固条码，做好充装前后记录。3、该公司属于小微企业，连续遭遇 2020 年、2021 年的疫情，企业生存困难，希望从轻处罚。经县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对当事人

的陈述意见予以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158-1 号）拟罚款 3 万元。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作为专业气体充装公司，理应建立健全制度，做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3 规定：充装单位应当在充装完毕验收合格的气瓶上牢固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标注充装单位名称和电话、气体名称、充装日期、充装人员代号。无标签的气瓶不准出充装单位。6.4.5 规定：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相应标准的规定，在气瓶充装前和充装后，由取得气瓶充装作业人员证书的人员对气瓶逐只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但当事人为了获取利润，无视法规要求，没有粘贴可以追溯的条码、二维码。充装后没有做好检查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3 万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2日

